#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中(/) 环责改字[2024]2065号

嘉禾制衣(中山)有限公司: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2000617591592Y
营业执照号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号(公民身份证号码):/
法定代表人(经营者或投资人):
住所(经营场所或企业住所):广东省中山市坦洲镇月环村工业区
2024年9月29日,中山市坦洲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 产生工
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。以上事实,有_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笔录、嘉禾废
物出入库记录表、锅炉渣日常记录表_等证据为凭。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_的规定。 依据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第一
款第八项 的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: 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
我局将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采取复查形式进行监督。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,如你(单位)
认为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已改正,可向我局申请复查,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,我局将自受理申请的次日起5个
工作日内实施复查;未申请复查的,我局将自改正期限届满的次日起15日内完成复查。
若复查时发现你(单位)拒不改正的,我局可依法采取:1、按照国家、省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
定,对你(单位)实施按日连续处罚;2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,将案件
移送公安机关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。3、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
他措施。
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,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。
你(单位)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
行政复议,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复议,
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改正违法行为的,我局将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: 邱小姐 88822262 生 生
地址: 中山三路 26 号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2318 室

注: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作存档,一份附行政处罚案卷,一份交当事人